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盈利預警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審閱，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61萬港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900萬至1,600萬港元。

有關預期本期間將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主要歸因於：1)受到國家醫保政策於2020年初的調整所影響，本集團其中一款主要產品腦蛋白水解物被移出《醫保目錄》，導致腦蛋白水解物於本期間的銷量及銷售額對比去年同期出現大幅下滑的情況；2)作為對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措施，中國內地限制人口流動，醫院的流感診療人次和處方量在防疫措施的作用下大幅減少，尤其是兒童患者人次下降明顯；此外，政府於本期間不允許非醫療機構銷售退熱、止咳藥。因此，本集團的兒科感冒及呼吸系統用藥—托恩(布洛芬混懸液)，其銷量及銷售額對比去年同期顯著下跌；及 3)本集團調整並豐富發展戰略，加強產品研發，加大研發投入，於本期間大幅增加仿製藥及古代經典名方中藥複方製劑產品的研發費用。

本公司現時仍在編製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其它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預計於2020年11月底公佈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以瞭解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20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馮全明先生和林家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趙帆華先生。